**魏审批环书〔2020〕03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锦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微电解污水处理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邯郸锦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邯郸锦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微电解污水处理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东路3004号1号，租赁河北英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9′13.95″，北纬36°19′40.78″。项目总投资3372.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47%，项目占地面积为16800m2，建筑面积16800m2，租用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安装球磨机、烘干机、装罐机、顶车机、摆渡车、隧道窑、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微电解污水处理材料3万吨，其中微电解水处理剂2.7万吨，软水脱氧剂0.3万吨。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可行。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性质、规模、原辅料、设备、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止污染措施进行建设生产并严格落实到位。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管理，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建成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有关施工期污染物防治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大风天气禁止施工，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设备操作、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有效控制施工粉尘，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废土、废渣和固投废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三）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

（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加工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还原工序隧道窑焙烧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3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生产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经过车间适当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球磨机、风机和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昼、夜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灰渣、脱硫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灰渣、脱硫渣和磁选杂质，经厂区收集后外售，不直接外排周边环境；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加工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有关环境风险控制防范和清洁生产的要求，要制定有针对性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68t/a；氨氮：0.017t/a；SO2：10.573t/a；NOx：31.72t/a。

（六）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并严格落实，及时跟踪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定期向公众公布相关环保信息和监测结果。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环保竣工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